

广东省林业局

广东省财政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粤林函〔2022〕336号

广东省林业局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银保监局
关于印发《广东省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
保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财政局、银保监分局：

为加强野生动物致害预防控制和风险保障，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推动我省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和保险工作，现将《广东省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保险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林业局反映。

广东省林业局

广东省财政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2022年12月5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县（市、区）人民政府。

校稿：杨康磊

广东省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保险 试点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农业保险条例》《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省林业局印发〈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财金〔2020〕26号）和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为加强野生动物危害预防控制和风险保障，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因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以下简称“野生动物”）造成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依法得到赔偿，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试点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推进和建立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补偿保险制度创新，切实维护和保障广大人民因保护野生动物造成的生命财产损失，增进人民福祉，为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做出积极贡献。

（二）目标任务。根据国家和省建立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制度的要求，探索建立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失保险机制，缓解经济社会发展与野生动物保护之间的矛盾，形成较为完善的广东省陆生野生动物致害多层次补偿制度。

（三）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依法推进。以政府财政支持与政策导向为主导，积极探索、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依法稳妥有序开展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保险试点工作。

2. 覆盖全省，高效便民。面向全省，针对多类型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情形，及时受理、兑现保险赔偿，促进人与野生动物自然和谐共生。

3. 先行试点，逐步完善。推动保险赔偿工作试点，以问题为导向，逐步探索改进和完善，建立管理措施科学、服务网络完善、理赔及时高效的野生动物致害保险管理体系。

二、实施内容

各地、各单位根据国家和省建立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制度的要求，参照省试点实施方案规定的实施范围、保险险种、参保对象、保险责任、赔偿限额、基准费率、赔偿标准以及组织实施流程等方面的原则，结合当地实际，建立和确定当地的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机制和保险形式。

（一）实施范围：广东省各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

（二）投保险种：陆生野生动物致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本方案所称陆生野生动物是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我省规定保护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三) 参保对象：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各独立企事业单位。

(四)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承保区域内，遭受野生动物伤害导致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者地方法律法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的死亡、伤残救助金、医疗费用及财产损失补偿金，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五) 保险方案。

1. 赔偿限额：承保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造成辖区内公民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每人死亡赔偿限额为上年度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伤残赔偿限额按照伤残程度等级不同分别计算（具体见造成人身伤亡赔偿标准），医疗费赔偿限额 60 万元/次；财产损失每人/户赔偿限额为 50 万/次。每份保单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 万元，投保单位可在此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提高累计赔偿限额。

2. 基准费率：3%。

3. 保费计算方式：保费=累计赔偿限额×基准费率×费率调整系数 1×费率调整系数 2。每次事故赔偿限额、财产损失免赔额及费率调整系数计算标准如下（具体见表 1 费率调整系数表）。

表 1 费率调整系数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费率调整系数 1
按累计赔偿限额的 80%-100%	1.0
按累计赔偿限额的 50%-80%	0.9
按累计赔偿限额的 20%-50%	0.8
财产损失免赔额	费率调整系数 2
无免赔	1.2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500 元	1.0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1000 元	0.8

(六) 赔偿标准。

1. 造成人身伤亡赔偿标准

(1) 死亡赔偿。造成死亡的，每人赔偿限额为上年度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

(2) 伤残赔偿。造成伤残的，每人赔偿限额按照伤害程度伤残等级对应的赔偿倍数乘以上年度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进行计算。伤害程度的人身伤残等级与对应赔偿倍数标准如下(具体见表 2 人身伤残赔偿标准表)。

表 2 人身伤残赔偿标准表

序号	伤害程度	赔偿倍数
1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	20
	一级伤残	19
2	二级伤残	18

3	三级伤残	16
4	四级伤残	14
5	五级伤残	12
6	六级伤残	10
7	七级伤残	8
8	八级伤残	6
9	九级伤残	4
10	十级伤残	2

注：伤残赔偿限额=赔偿倍数×上年度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医疗费用。造成人身伤害伤残实施抢救和医疗的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医保未报销的部分提交保险公司全部赔偿；未参加医保的，由保险公司全部赔偿。

抢救治疗结束后由投保人引导受害人向中标的保险公司提出人身伤害医疗救治费用的赔偿时，必须提供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住院病历、医疗救治费用发票及医疗期间的用药清单等。

治疗期间的误工费由受害人向中标的保险公司提出申请，并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误工费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80%。

误工费=日平均收入×误工天数

其中：日平均收入=上年度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65

误工天数以医院出具的出入医院的时间进行计算。

2. 造成财产损失赔偿标准

(1) 农林作物损失赔偿。农作物损失已参加政策性农业保险并属于赔偿范围的，从政策性农业保险中赔偿；未参加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按照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示范条款（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示范条款”）标准赔偿；示范条款未包含的受损标的，根据实际价值损失的80%计算赔偿限额。

林木类损失已参加政策性森林保险并属于赔偿范围的，从政策性森林保险中赔偿；未参加政策性森林保险的，按照示范条款标准赔偿。

(2) 禽畜死亡损失赔偿。造成禽畜死亡的，按照示范条款标准赔偿；示范条款未包含的受损标的，根据实际价值损失的80%计算赔偿限额。

(3) 其他财产损失赔偿。造成公民日常居住的房屋、家具等生产生活设施的损失赔偿（不含金银首饰、有价字画、玉器、石器及有价货币、证券、债券等），按照评估的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七) 损害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赔偿：

1. 主动攻击或者故意伤害野生动物的；
2. 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法律规定禁止进入的自然保护区域而受到伤害的；
3. 猎捕、人工繁育、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物活动造成的；
4. 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禁止性规定而造成损害的；

5. 不能提供真实、明确、有效的损害证据的；
6. 保险公司合同约定的其他不予赔偿的情形。

（八）承保机构选择。

由各法人单位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确定的保险机构经办。

三、组织实施

（一）承保流程

1. 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各独立企事业单位作为投保人，应提交投保申请及基本投保资料，包括投保方案、有效组织证件、承保野生动物类型清单等。

2. 保险经办机构收到参保资料，进行审核确认，收取保费并打印保险单，发至投保人单位。

（二）投保方

省林业局按照每份保单最低累计赔偿限额的标准为全省各地级以上市统一投保；各市、县可根据当地野生动物致害实际情况，在全省统一投保的基础上继续投保，提高累计赔偿限额。

（三）理赔流程

1. **案件受理。**保险公司设立 365 天×24 小时快速接报案电话。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时，受害公民或其委托人向当地保险公司报案，保险公司受理。

2. **出险勘查。**保险公司在接到报案后 48 小时内派人赴事故现场勘查，积极争取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委会、居委会的支持。

3. 材料收集

(1) 因野生动物伤害导致自然人死亡的，保险公司应及时收集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认定证明、死者亲属提供的书面索赔申请、户口注销单等材料。

(2) 因野生动物伤害导致自然人残疾的，保险公司应及时收集县级以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或者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结果。

(3) 因野生动物伤害导致自然人住院治疗的，在治疗终结后，保险公司应及时收集医院或者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认定证明、入院诊断证明、出院小结、医院结算清单等证明材料。

(4) 因野生动物伤害导致农林作物受损的，保险公司应及时收集农林作物受损现场影像资料、农业、林业和野生动物保护专家出具的查勘定损报告。

(5) 因野生动物伤害导致禽畜死伤的，保险公司应及时收集死伤禽畜肇事现场影像资料、野生动物保护和畜牧技术专家出具的牲畜死伤认定报告。

4. 定损理算。 受害人或委托代理人提供完整索赔资料后，保险公司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定损失与理赔清算工作。

5. 赔款支付。 保险公司应在审核确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理赔款拨付到被保险人（受益人）账户。

(四) 保费资金管理

1. 资金来源。 各级财政资金中可用于预防、控制野生动物造

成危害和实施补偿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省级生态林业建设资金）。

2. 资金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负责保险费资金的预算编制、安排及监管工作；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保险费补助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并对资金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进行监管。

四、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野生动物致害补偿保险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林业、财政、银保监等部门和单位参与的协调机制，及时研究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二）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各级林业、财政、银保监以及其他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互相积极配合做好野生动物致害补偿保险试点各项工作，并加强监督指导，确保依法稳妥有序推进。省林业局负责本方案推进实施的监督、指导、协调，以及保险费资金分配、预算执行监督等工作，将陆生野生动物致害预防控制、补偿、保险等工作纳入林长制考核；省财政厅负责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失保险赔偿省级年度保险费的安排及监管工作；广东银保监局负责监督承办保险公司依法合规经营。

（三）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各地、各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移动电视、数字报刊、网络自媒体等新媒体，采取通俗易懂的方式，深入基层广泛宣传野生动物致害救助保险，

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风险意识、保险意识和保护野生动物意识，保障试点工作圆满实施。

（四）其他。试点过程中如有其他分歧或者问题，由省林业局、省财政厅、广东银保监局协商解决。保险试点工作在广东省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办法出台后及时调整。已享受本保险赔偿和政策性农业、森林保险赔偿的，不再享受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办法颁布后规定的补偿。

本试点方案实施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